

【審計委員會】

職權審議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06 月 30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李源泉
委員	任子平

委員	蘇義雄
----	-----

111 年度運作情形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 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買賣申請案